

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選擇審查應屆畢業生市長獎。
- (二) 鼓勵在學期間學科優異、才藝出眾、服務熱心、品德優良之優秀學生，透過市長獎公開表揚，作為學生楷模，激勵學生多元向上向善發展。

三、市長獎種類與名額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規定，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- (二) 第二類：鼓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。

1. 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2. 名額：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。
3. 經由審查委員會評選審議通過。
4. 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第一類市長獎：由畢業班導師依成績考查辦法採計一至六年級學期成績，按一至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5%、五六年級上下學期各 15%之比例計算畢業成績。同分時，擇依六下、六上、五下、五上…之學期成績為評定依據。（自國外返國就學缺學期成績者，以在校就讀之學期平均成績，列入所缺學期成績計算之。）

(二) 第二類市長獎：

1. 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其成員為：
 - (1) 校長：為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暨主席。
 - (2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- (3) 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。
 - (4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一名、六年級各班家長代表一名。
 - (5) 執行秘書：註冊組長。
2. 評選標準：
 - (1) 採用積分制，依學生在學期間各年級各單項競賽最優成績，獲教育主管機關之獎狀為憑，累計積分。
 - (2) 計分方式依審查委員會訂定之「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3. 評選流程：

- (1) 班級初選：參加初選學生填妥申請表件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據「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」計算積分，製作成冊提供審核。依總積分高低順序進入複選階段。由班級導師先進行初審，每班推薦一至三名進入複審。
- (2) 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：修訂「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」、公告實施，進行第二類市長獎班級推薦學生複審。

4. 複審審查項目：

- (1) 審查入選資格、證明文件及核算積分，按總積分高低排序決議之。
- (2) 進入複審學生如有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審查會議通過得以取消資格，按積分序位遞補之。
- (3) 積分相同者以獲「高分項」較多者優先錄取。
- (4) 如有疑義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